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3）第 51 号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业绩预告》），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8.75 亿元至-13.04 亿元，而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-2.60 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《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拟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你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显示，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，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0.94 亿元，商誉账面价值为 2.93 亿元，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.80% 和 12.28%。请你公司列示 2022 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资产科目、预计计提金额，并结合各业务板块所处市场状况、行业前景及资产运营状况，相关资产减值迹象的发生时点、

减值的测算过程、有关参数是否与以往年度存在较大差异等，充分说明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及合理性，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2. 《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参与投资的《反贪风暴 5》《穿越寒冬拥抱你》《月球陨落》《猫狗武林》等 4 部电影和《消失的孩子》《东北插班生》等 2 部剧集在 2022 年上映。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和前述影视作品票房等情况，补充说明公司影视娱乐板块的收入及毛利率同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；结合公司影视作品投产计划、融资安排、成本管理等，补充说明你公司为改善整体经营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3.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年2月1日